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0〕294号

签发：范力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试试验”、“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指定张玉仁先生、汤鲁阳先生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机构及项目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调查，同意保荐苏试试验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特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3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9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4
一、推荐结论	14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1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9
五、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核查	26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27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核查情况.....	27
八、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28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8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35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保荐机构名称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为张玉仁、汤鲁阳（后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保荐代表人的相关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张玉仁先生：保荐代表人，苏试试验（SZ.300416）、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苏州高新（SH.600736）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首发及西南证券（SH.600369）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汤鲁阳先生：保荐代表人，参与苏试试验（SZ.300416）再融资项目、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情况

吴辉先生：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高科石化（SZ.002778）等首发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其他项目组成员为：吴昺、鲍昶安、申凌芳、孙荣泽、薛文彪、程蒙。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Sushi Testing Group Co.,Ltd
股本	13,557.75 万元
股票简称	苏试试验
股票代码	30041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钟琼华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0145129U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中新科技城唯亭镇科峰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12-66658033
经营范围	力学环境试验仪器、气候环境试验设备、综合环境试验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与可靠性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材料试验检测；传感检测与控制系统、动态信号分析系统、振动测试与控制系统、环境检测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机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9,005,000	36.15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9,005,000	36.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86,572,527	63.85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6,572,527	63.85
三、股份总数	135,577,527	100.00

（二）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股)
1	苏试总厂	57,400,000	42.34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8,0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泓德远见回报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9,392	4.79	基金、理财 产品等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宝盈科技 30 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	5,300,000	3.91	基金、理财 产品等	-
4	苏州鸿华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3,250,000	2.4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5	无锡金投领航产业升级 并购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3,235,955	2.39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6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	3,134,068	2.31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7	卢金泉	2,600,000	1.92	境内自然人	-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2,203,600	1.63	国有法人	-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泓德三年封闭运作丰 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5,541	1.59	基金、理财 产品等	-
10	江苏甦泉毅达战新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903,154	1.4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
合计		87,671,710	64.68	-	48,000,000

（三）发行人历次筹资和现金分红情况

1、发行人自上市以来的筹资情况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201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额（万元）	26,570.14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	首次公开发行	14,286.96

	2018年6月28日	非公开发行	20,901.00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8,385.57¹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及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可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占比
2017年度	1,256.00	6,128.16	20.50%
2018年度	1,604.08	7,195.79	22.29%
2019年度	8,201.50	8,729.82	93.9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1,061.58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7,351.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50.47%

注1：①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132,790,26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合计13,279,026.00元；公司2018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2,761,759.00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②2019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以公司总股本135,577,5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合计20,336,629.05元；公司2019年度累计使用自有资金61,678,362.12元（不含手续费）回购公司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注2：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未实施完毕。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试验设备	40,151.48	52.30%	31,963.21	51.93%	24,650.86	51.32%
试验服务	36,617.97	47.70%	29,587.25	48.07%	23,379.56	48.68%
合计	76,769.45	100.00%	61,550.46	100.00%	48,030.42	100.00%

注：以上数据经天衡会计师审计。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境试验设备销售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双轮驱动”、“三个转型”发展战略，通过试验设备销售和试验服务两大

¹ 包含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实施后的金额。

主营业务，经技术研发、自主创新、市场营销、过程控制、售后服务等环节持续创造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的增长。

报告期内，环境试验设备收入和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收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持续保持力学试验设备的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加大了气候及综合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形成了收入的增量，使得公司试验设备收入逐年上升。

此外，公司以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制造技术和研发的优势为依托，顺应市场和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以及试验服务提供的一体化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解决方案。报告期内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收入增长迅速。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丰富，公司未来试验服务的收入金额很可能进一步提高。

（五）主要财务数据

天衡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天衡审字【2018】00230 号、天衡审字【2019】00335 号和天衡审字（2020）002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1,330,590,295.08	1,002,512,785.81	661,332,207.94
非流动资产	925,770,807.95	468,753,711.93	393,241,359.94
资产合计	2,256,361,103.03	1,471,266,497.74	1,054,573,567.88
流动负债	1,260,212,356.56	528,627,943.69	447,296,662.27
非流动负债	57,553,447.84	58,372,534.71	4,268,552.35
负债合计	1,317,765,804.40	587,000,478.40	451,565,214.62
股东权益合计	938,595,298.63	884,266,019.34	603,008,353.2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88,095,511.91	628,896,454.79	490,916,514.99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利润	118,249,668.21	99,631,172.97	80,984,301.42
利润总额	117,811,673.85	99,576,992.01	81,027,760.07
净利润	102,401,225.09	85,953,472.92	69,530,963.4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89,039.77	77,475,808.65	57,884,647.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748,877.49	-132,179,281.68	-166,884,529.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436,058.26	272,471,877.23	113,995,227.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95,462.10	217,897,521.12	4,860,004.61

(六) 主要财务指标

1、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

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11.00%	0.65	0.65
	2018 年	10.84%	0.55	0.55
	2017 年	12.06%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 年	9.06%	0.54	0.54
	2018 年	9.13%	0.46	0.46
	2017 年	10.89%	0.44	0.44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6	1.90	1.48
速动比率（倍）	0.82	1.50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40%	39.90%	42.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98%	45.15%	49.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86	7.64	7.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83	11.56	17.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2.12	2.05
存货周转率（次）	1.67	1.76	1.7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2	0.50	0.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1	0.57	0.4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2	1.61	0.04
每股净资产（元/股）	6.23	5.87	4.24

注：以上其他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三、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确认：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独立董事权小锋同时在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权小锋由东吴证券、发行人独立任免，未对本保荐机构的正常业务活动产生影响，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事相关保荐业务，能够保证保荐尽责。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1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

会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苏试试验可转债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2020年1月9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余晓瑛、王茂华、于晓琳、狄正林、冯颂，共7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二）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保

荐承销该项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本保荐机构同时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并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作为保荐机构推荐其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议案

2019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19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可转债相关议案。

本保荐机构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方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决策及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等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计）分别为 5,532.99 万元、6,061.96 万元、7,191.10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262.02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

（3）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若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2、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七条关于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二）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相关规定

(1) 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195.79万元、8,729.8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6,061.96万元、7,191.10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的规定。

(3) 发行人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最近二年的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最近二年按照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或者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所涉及的事项对上市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在发行前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的规定。

(5) 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用的完整资产体系，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公司各项业务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运营资金、独立对外进行业务结算，公司及其子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

管理职权，与关联企业在机构上完全独立。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相关规定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3) 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5)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和本保荐机

构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其他相关规定

《暂行办法》对于发行可转换债券作出的特殊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均已逐条对照设定，经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发行人申请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风险因素已在募集说明书中作了详细的披露。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真实、客观、充分地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所有重大风险。

(一)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航天航空、电子电器、石油化工、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特殊行业、船舶制造以及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上述行业大多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导向关联性较高，后者的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随着综合国力的上升及财政收入的增加，我国全社会科研经费支出也处于逐年上升趋势，从而

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但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的波动，将会影响科研经费的投入，并间接影响公司各类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及试验服务的市场需求。

（二）行业政策风险

环境试验设备以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政府产业政策将影响行业发展速度和发展方向。环境试验设备以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一系列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文件陆续实施，对于优化行业发展格局，增强创新能力，提高行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现有产业政策方向的变化，可能导致行业标准、资质认可发生重大调整。相关调整有可能导致公司现有产品下游运用受限、无法维持或者取得新的资质，公司经营范围受到不利影响。

（三）业务与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已成为公司收入和盈利的重要来源。我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市场空间大、下游运用广、发展速度快，实验室数量不断增加。随着我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加深，机构之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化竞争凸显。公司当前在技术研发、服务范围、试验能力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技术泄密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动力。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以及对外并购重组，逐渐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制造的关键技术。除现有的专利技术外，公司还拥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的非专利技术，以及承继自公司业务前身苏试总厂数十年的技术资料积累。如果公司的关键技术及技术资料发生较大范围的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机构、企业合作等多种形式,公司开发的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业务规模增长迅速。为保持综合竞争优势,公司需要不断研发新产品,但是由于试验技术具有跨多门学科等特点,以及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泛等原因,产品研发过程中技术难度较大、研发周期较长,同时新产品获得客户认同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因此,公司在新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3、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环境试验设备以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科技含量较高,技术复杂,对人才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试验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需要对试验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具有广泛深入的理解。技术人才是公司发展的根本保障,能否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实现人才的专业化,保持人才队伍的稳定,关系到公司能否继续保持行业优势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环境试验设备以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相关市场主体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但是,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流失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业务季节性变化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具有全年各季度不均衡的特点。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企业以及知名科研院所等。这些客户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等流程均需遵循一定的预算管理制度,即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采购立项、履行招投标等程序,然后签订采购合同,实际合同的履行完成会在下半年度。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收入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营业收入水平高于上半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占当年全年营业收入的55.46%、58.59%和59.50%,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

入的 29.88%、35.52%和 37.49%。本公司业务收入的季节性特点或给公司带来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在全年分布不均衡的风险。

5、管理风险

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公司相继在苏州、北京、重庆、广州、上海等地成立子公司，发展试验服务业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员工总数逐渐增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趋于复杂，在市场营销、生产管理、技术研发、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管理风险逐渐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培养、引进高素质的管理人才以适应未来的成长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6、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试验设备及服务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我国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特殊行业、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并包括国内外知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目前，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尚不能判断后续疫情变化及相关产业传导等带来的影响；此外，公司客户及目标客户可能受到整体经济形势或自身生产经营的影响，未来可能对公司款项的收回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883.12 万元、31,485.56 万元和 51,066.28 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5 次、2.12 次和 1.91 次。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规模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主要客户采购及其付款方式等因素的影响。同时部分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形势和付款审批制度等因素影响，付款周期也会出现有所延长的情况。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后期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将

会相应加大，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余额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440.27 万元、21,135.23 万元和 29,229.75 万元，占当期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54%、14.37%和 12.95%。存货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上升趋势。从存货构成来看，2019 年末在产品 and 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0.07%和 23.69%。其中，发出商品主要为运抵公司客户场地尚未安装调试完毕的设备。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以销定产”，所有发出商品和主要在产品均按订单生产，但由于发出商品和在产品风险尚未完全转移，如果后期安装调试或设备生产等环节管理不当，未能及时验收完成确认收入，可能会对公司造成一定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苏州广博等十四家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除重庆四达外，其余被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均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目前部分公司正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重新认定。重庆四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享受 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上述优惠期限之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不再满足相关优惠条件，将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政府补助方面，为了鼓励公司自主创新、增加研发投入和促进成果转化，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了多项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 878.74 万元、1,627.91 万元和 2,155.98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0.84%、16.35%和 18.30%。未来如果上述政府补助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之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是公司在现有环境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的基础上，顺应我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需求高速增长的市场背景，为全面满足下游客户各类环境可靠性试验需求而建设的实验室网络综合扩建项目。虽然公司对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采取了稳健、审慎的原则，但由于对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并参考行业经验、市场情况和发行人下属实验室运营数据做出的。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济效益等进行了审慎预计、测算，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尚需时间，如果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行业竞争加剧等，则会对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2、项目建设和实施风险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遭遇自然灾害、流行疫病等突发风险，影响投资项目的进度。此外，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可能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如武汉实验室场地租赁期限到期无法续租、新冠疫情持续扩散等，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六）可转债本身的风险

1、可转债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本次发行条款对未转股部分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公司还需兑付投资者提出的回售。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出现未达到预期回报的情况，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2、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光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等因素导致

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3、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4、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的风险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遇到特定情况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可转债发行后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本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5、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公开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公司需承担可转债债务部分利息成本，如果公司在项目运营初期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利息成本，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

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经中证鹏元评级，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证鹏元每年将至少对可转债进行一次跟踪信用评级。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对发行人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的核查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741.70 万元和-116.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30.39 万元。从历年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较小，净利润占全年比例相对更小，上市以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一 季度	2018 年度 一季度	2017 年度 一季度	2016 年度 一季度	2015 年度 一季度
营业收入	12,941.98	11,027.59	7,428.14	5,673.56	3,971.65
占全年比重	16.42%	17.53%	15.13%	14.39%	1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58	247.50	-147.47	-36.30	179.80
占全年比重	3.91%	3.44%	-2.41%	-0.67%	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08	167.47	-219.41	-62.04	-5.41
占全年比重	2.43%	2.76%	-3.97%	-1.24%	-0.12%

根据上表，公司历年第一季度业绩呈现微利，部分年份亏损的现象。因此，公司的经营规律和特点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的最主要因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未与历年经营情况出现重大背离。

此外，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存在一定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公司及子公司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起陆续复工，试验设备方面，由于公司无法安排人员至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试验设备确认的销售收入下降；试验服务方面，

由于部分客户无法将产品送达实验室现场，公司各实验室子公司开工率不足。但前述影响主要是较往年扩大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亏损金额，并非导致发行人业绩盈亏变化的最主要因素。目前，公司已全面恢复正常运转，2020 年 4 月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回升，当月实现盈利，因此，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中的建设项目为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建成后为客户提供试验服务，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并非市场因素导致，因此未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随着全国全面复工复产，新冠疫情亦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苏试试验对于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对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保持了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股利分配政策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监管要求。

八、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苏试试验除依法聘请东吴证券、天衡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中证鹏元作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信用评级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环境试验设备及解决方案提供商，致力于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

公司属于试验机领域内的高端装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力学、气候及综合环境试验设备，用于模拟振动、冲击、跌落、碰撞、温度、湿度等力学、气候及综合环境条件，以考核工业产品质量可靠性，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等众多领域。

此外，公司以环境试验设备生产制造技术和研发技术的优势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从试验设备需求到试验方案设计及试验服务的一体化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建有国内先进的专业第三方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具有计量认证证书（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试验范围涵盖力学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气候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温度 / 湿度 / 振动

复合环境试验等产品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电磁兼容试验、材料性能测试、软件测评等主要项目。

公司试验设备及服务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我国电子电器、轨道交通、汽车、航空航天、特殊行业、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并包括国内外知名的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与升级，以及工商服务业对产品质量安全及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升，未来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空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所处的环境设备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下游行业及客户较为分散。由于环境设备及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对客户提高其产品性能可靠性具有重要的意义，故下游客户对产品及服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要求，因此技术研发优势和品牌声誉的形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由此带来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整体研发投入的增加以及航空航天、汽车、电子电器、轨道交通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综合竞争能力持续提升。发行人凭借试验设备与试验服务协同发展的“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仍将保持其优势。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行业地位、技术创新、品牌、客户、业务协同等竞争优势，取得了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6.70%，其中试验服务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5.15%。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是保持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可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1、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是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及仪器仪表协会试验仪器分会的副理事长单位，亦是全国试验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振动试验设备分技术委员会（SAC/TC122/SC2）秘书处单位。公司主持编制了4项国家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参与编制了22项国家标准和6项行业标准，为我国环境试验行业技术水平的整体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

公司以环境试验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为依托，从制造业向制造服务业转型，为客户提供全面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2019年7月，公司收购了重庆四达，重庆四达是中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设备生产领域的重点企业，是多项气候类环境试验设备和实验室仪器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之一。该次收购丰富了公司环境试验设备产品线，提升了公司在环境试验设备行业地位，为公司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绩的快速增长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此外，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验收，公司成立“江苏省振动试验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促进振动试验设备研发与制造的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的行业地位为公司构建了显著的竞争优势，是公司长期持续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

2、技术创新优势

以“创新”为发展宗旨，公司拥有全面、充足的技术储备和持续创新的研发能力。经过五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完成了单台推力从98N到392kN全系列电动振动试验设备及其他力学环境试验设备，并成功研制出填补国内空白的、最大推力可达784kN的多台同步电动振动试验系统、国内推力最大的多自由度振动试验系统及国内首创的三轴同振电动振动试验系统、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综合环境试验系统等一系列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试验设备产品，为我国试验设备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进入21世纪以来，公司及业务前身苏试总厂持续推动和引领国产试验设备的技术发展，推出了一系列国内领先或先进的试验设备产品，如：

年度	产品	奖项或经鉴定的产品领先性	单位
2003年	5t 推力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国内首创、国际先进	苏试总厂

2006年	10t 推力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国际先进	苏试总厂
2008年	温度、湿度、低气压和振动四综合试验系统	国内首创、国际先进	苏试总厂
2009年	DC-20000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列入“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	苏试总厂及苏试有限
2010年	双台同步并激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证书	苏试有限
2010年	大型多综合环境试验系统	列入2010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苏试有限
2011年	平面静压轴承式三轴同振电动试验系统产品	获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证书	苏试有限
2012年	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设备	列入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	苏试试验
2013年	电动式高加速寿命和应力筛选设备	国内首创	苏试试验
2016年	高加速寿命试验和应力筛选系统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苏试试验
2017年	高加速寿命试验和高加速应力筛选试验系统	苏州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苏试试验
2018年	三轴六自由度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产品”证书	苏试试验
2018年	THV系列智能型综合环境应力筛选试验系统	列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苏试试验
2019年	倒置40吨振动试验系统	国内首创、国际先进	苏试试验
2019年	振动复合转动三轴系统	国内首创、国际先进	苏试试验
2019年	CTS-1000 整车环境试验系统	国内首创	苏试试验
2019年	可吸收电磁波三综合试验系统	国内首创	苏试试验

在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领域，公司实验室拥有推力3kN~392kN系列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最大25m³/294kN温度/湿度/振动复合环境试验系统、500m³步入式气候试验箱、15m³复合盐雾试验箱、25m³霉菌试验箱和三轴同振电动振动试验系统等多种试验设备等各种先进齐全的试验设备。依托公司试验设备制造业务雄厚的技术实力和技术专家团队，实验室承担了国家多种型号、技术复杂的大型产品环境可靠性试验任务。

公司秉承以技术引领市场、以创新创造需求的理念，通过对客户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需求的深入理解及公司自身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革新，在客户新产品开发阶段即主动介入客户的试验方案设计，并在客户实际产生试验需求时已完成定制化试验设备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都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和新服务，以产品创新不断引领我国试验设备行业的发展，并保持公司的持续增长。

公司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际经验，并形成了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成熟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显著的技术研发优势。

3、品牌认知优势

环境试验设备系高端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重要试验设备和计量工具，其设备单价及性能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试验设备的产品品牌和市场声誉对于客户的市场选择和设备制造企业的业务发展至关重要。

“苏试”和“四达”试验设备持续受到客户、政府及科研机构的高度认可，并广泛应用于我国的航空航天、电子电器、汽车、轨道交通等国家重大工程及科研机构。

公司于2015年获得“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苏州市转型升级先进民营企业”等称号。2016年公司苏试试验荣获“全国机械工业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2017年公司获评“2017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8年公司获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年公司被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苏试”及“四达”品牌所取得的荣誉和成就，及其所积累的卓越的市场声誉，为公司保持其行业地位及持续快速的业务发展，创造了重要的品牌竞争优势。

4、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为国民经济各领域客户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由于试验数据将对下游用户产品的研发和性能可靠性带来重大影响，因此从事第三方实验业务的实验室需要获得权威认证机构颁发的资质，以获得试验客户的信赖和认可。

公司下属苏州广博、北京创博、广州众博、重庆广博、南京广博、上海众博、青岛海测、成都广博、湖南广博、西安广博、北京惟真、广东广博等实验室均已获得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并可在经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以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苏州广博、上海众博、湖南广博、青岛海测、重庆广博、湖南广博等实验室还具有当地质监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该资质允许实验室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上述资质既是公司实验室的试验能力和实验室管理流程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证明，也为公司试验业务的拓展和长期发展带来重要的竞争优势。

5、独立第三方实验室优势

随着我国工业化产品制造水平的不断发展以及国民经济对产品性能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在我国具有广阔的需求和发展空间，试验需求和实施场所广泛分布在第一方、第二方及第三方实验室。

公司环境与可靠性实验室系依托公司强大的试验设备研发制造能力而建立的独立第三方专业实验室，与依附于生产厂商自行进行产品试验检测的第一方实验室及检测供方生产产品的第二方实验室不同，独立第三方实验室的立场公正、试验数据可信度高、容易获得交易双方的信任，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此外，相对于第一方及第二方实验室，第三方实验室的专业性强，能够吸引行业内顶尖的科研技术人才，集中人力及资金资源购置先进的试验设备，并对试验方法和理论进行持续研究和改进。

目前，我国专注于对社会公众提供环境与可靠性试验的第三方专业实验室数量不多，远远不能满足我国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市场需求的增长，这为公司试验业务的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6、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依托长期积累的技术研发实力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团队，为客户提供环境试验的整体解决方案，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既包括试验设备，又可为客户提供从

试验技术方案设计、试验实施到试验数据采集与分析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客户产品研发生产周期各个环节的环境与可靠性试验需求：从产品技术研发、产品设计、试验定型、样品生产到量产质控等。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环境试验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创造了显著的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试验设备制造与试验服务的协同效应既体现在为下游客户提供环境试验需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又体现在技术上和业务拓展上互相促进：试验设备的客户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的了解和信任，以及其自身实验室规模和试验人才的限制，会由试验设备需求延伸至试验服务需求；而公司的试验设备研发和制造能力为公司试验服务业务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和配置齐全的试验设备，可以为试验客户提供更科学、有效的试验方案和客观、准确的试验数据，客户在试验服务中基于对公司设备性能及技术实力的了解，亦会将需求延伸至试验设备采购。

7、质量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计量管理体系，设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并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2011年公司获得了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保证确认证书”。在实验室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保证体系，获得了计量认证（CMA）、实验室认可（CNAS）等多项认可。

作为试验设备和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提供商，产品质量是公司发展的生命线。公司将质量控制的理念和流程贯穿于生产及服务全过程，并获得了客户和市场的一致性认可。

8、客户基础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我国力学环境试验设备与环境与可靠性试验服务市场，并获得各领域专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现有数千家优质客户，主要产品和服务在下游客户的应用包含航天航空、特殊行业、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电子电器等众多领域。试验服务方面，在航空航天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汽车和轨道交通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在船舶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电子电器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华为等客户。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为其保持行业地位，以及试验服务业务和试验设备新产品的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和客户优势。

十、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结论

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及决策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作为苏试试验本次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我公司现指定张玉仁、汤鲁阳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授权其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张玉仁

汤鲁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